



3101155842000690

主动公开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浦发改城〔2023〕989号

关于曹路镇前锋中心河（东横圩-随塘河） 河道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曹路镇前锋中心河（东横圩-随塘河）河道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请示》（浦曹府〔2023〕1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提高区域防汛抗涝能力，改善周边地区环境，根据河道蓝线专项规划及郊野单元规划，原则同意曹路镇前锋中心河（东横圩-随塘河）河道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。

二、本项目实施范围为：西起东横圩，东至随塘河，河道全长约0.84公里（以实测为准），规划河口宽16米。

三、主要建设内容是：河道开挖与疏拓工程、护岸工程、相关附属工程以及前期征收补偿等工作。

四、在下阶段工作中，应对项目用地及地上物情况进行调查，根据规划部门意见与行业管理要求，结合项目用地情况、相邻关系情况及其他相关因素对工程方案进行整体性研究，并注重处理好与周边水域的衔接，应对河道线形、断面布置、护岸结构型式等进行多方案比选，并进一步研究桥梁设置的必要性，以合理节约投资。

五、本项目总投资在工可批复中明确，所需资金中工程费由区财力承担，前期费由区财力承担 50%，你镇承担剩余部分。

六、本项目建议书批复有效期 12 个月。

七、后续各项工作应严格按照《政府投资条例》的规定开展。

接文后，请在有效期内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（含《政府投资项目绩效目标表》）的编制和报批。在有效期内未能完成、确需延期的，应在距有效期届满之日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申请延期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 年 10 月 18 日

抄送：新区政府、财政局、规划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建交委、审计局、统计局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19 日印发
